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立法會補選報告書)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 背景

##### (A) 報告書

2.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條例)第8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選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就該兩次選舉分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3. 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管兩次選舉,並列出兩次選舉的詳細安排、期間發生的主要事件及其跟進工作。選管會根據所得經驗,在報告書內檢討了有關的選舉安排,並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改善措施。

4. 政府贊同選管會的建議，應把報告書公開發表<sup>1</sup>。報告書現已上載於選管會網頁（www.eac.gov.hk），並將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亦已把報告書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 **(B) 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5. 總的來說，選管會認為這兩次選舉過程順利。選管會指出了選舉安排中幾個有待改善的地方，並提出了相應的建議，有關細節載於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十三章及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七節。其中與兩次選舉均有關係的三個主要建議改善範疇，包括票站調查的進行、投票站人員的訓練及調派，以及在選舉安排上推動環境保護措施，載於下文第 6 至 10 段。兩個選舉報告書的建議改善措施，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 A 及 B

#### **(a) 票站調查的進行**

6. 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就進行票站調查及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結果制定了指引。一些選民不滿被調查員要求披露所投選的候選人，有選民誤以為票站調查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此外，亦有投訴表示調查員聲稱票站調查是政府委託進行。

7. 因應收到的意見及投訴，選管會認為有需要調整對票站調查的監管措施。選管會有關票站調查的建議摘錄如下：

- (a) 應提醒票站調查員必須配戴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名牌，調查員亦必須清楚地告知選民他們有權選擇是否回答調查員的問題(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9(a)段及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6(a)段)。

---

<sup>1</sup>根據選管會建議，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12.17段a(ii)及b(ii)節將等待法庭就有關的選舉呈請作出裁決後才公開。

- (b) 應提醒選民有權拒絕回答調查員提出的問題，而票站調查並非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9(b)段及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6(b)段)。
- (c) 《指引》中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部份應予以檢討，考慮可否增加透明度，公開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詳情(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6(c)段)。

### **(b) 投票站人員的訓練及調派**

8. 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期間發生的若干事件，顯示有需要在日後選舉加強訓練投票站人員。而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後舉行的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盡量將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時招聘的港島區投票站人員，調派到相同的投票站，執行相同的工作。這項安排有助補選的運作暢順進行。

9. 鑑於過去兩次選舉的經驗，選管會建議加強為投票站人員提供的訓練，以助他們更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及工作手冊的規定(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5 段)。日後若有大型補選安排在主要選舉後不久進行，應盡可能調派同一組投票站人員參與補選的工作，使投票和點票的運作得以暢順進行(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8 段)。

### **(c) 在選舉安排上推動環境保護措施**

10. 市民特別是環保組織呼籲減少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雖然選舉事務處已於去年兩次選舉採用多項措施減少用紙，選管會認為仍可就此作進一步推動，例如(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5 段及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3 及 7.5 段)：

- (a) 研究以住戶而非個人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免費寄發選舉廣告用的選民地址標貼；
- (b) 呼籲候選人盡量減少印刷文本的選舉廣告；以及
- (c) 繼續呼籲選民提供電郵地址。

### (C) 未來路向

11. 總的來說，政府認為兩份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可以接受。我們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在考慮過議員及社會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後，跟進有關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AW074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的建議

1. 選管會在選舉期內收到選民對選區劃界提出意見。選管會在下次進行選區劃界工作時，會顧及這些意見(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 至 13.3 段)。
2. 就有關選民登記冊準確性的查詢及投訴，選舉事務處應盡力確保宣傳時焦點應多放在提醒選民若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若有所變更，應在指定限期內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4 至 13.5 段)。
3. 如場地安排可行的話，選舉事務處應盡可能為每位選民編配至為合適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6 至 13.7 段)。
4. 選舉事務處將來選擇投票站，及向選舉主任作出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建議時，應顧及相關考慮因素，以確保不會導致不公平情況(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8 至 13.9 段)。
5. 選管會留意到，若干選民未有注意今次選舉所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以往選舉不同，然而在寄給他們的投票通知卡已註明此事。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投票通知卡中，更突顯提醒選民其投票站(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0 至 13.11 段)。
6. 錯誤去到非獲編配投票站的選民，可能需要鄰近投票站的地址，選管會高興得悉在日後選舉中，投票站人員將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於有需要時協助選民(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2 至 13.13 段)。
7. 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在日後選舉加強訓練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向他們提供更多簡明易查的參考資料(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4 至 13.15 段)。
8. 應進一步加強及小心策劃宣傳工作，以更有效傳播與選舉有關的重要資訊，同時提醒選民留意重要事項(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6 至 13.17 段)。

9. 選舉事務處應提醒票站調查員必須佩戴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名牌，亦應提醒選民他們有權拒絕回答調查員提出的問題，而票站調查並非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調查員亦須清楚向被調查人士說明，他們有權決定是否回答問題。亦應提醒選民票站調查非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18 至 13.19 段)。
10.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應告知投票站主任嚴格依循有關法律條文及《指引》，把沒有使用“✓”號印章填劃的選票劃為無效選票(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0 至 13.21 段)。
11. 為免對宣布選舉結果做成不必要的延誤，選舉事務處應設法簡化核實選舉結果的程序(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2 至 13.23 段)。
12. 為在日後選舉中減少用紙，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建議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出與選舉有關宣傳資料的可行性。選舉事務處也應繼續努力呼籲選民提供電郵地址(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4 至 13.25 段)。
13. 就利用選民電郵地址作競選宣傳所引起的關注和投訴(例如有選民投訴有候選人在寄出選舉廣告時，將其電郵地址透露給其他收件人)，選管會認為需加強提醒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收取及利用選民電郵地址時應注意的事項(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6 至 13.28 段)。
14. 就有查詢某些活動是否獲准或被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選管會認為有需要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即屬犯罪，該等人士亦或會被驅逐或帶走(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29 至 13.30 段)。

15. 有投訴指《指引》第七章關於免費郵遞選舉郵件的規定，與香港郵政發出的“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有矛盾之處。選管會認為需要清楚說明候選人應遵從香港郵政在選舉時發出的最新規定(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31 至 13.32 段)。
16. 就有大量投訴指受到候選人及助選人士以電話或手機短訊滋擾，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在《指引》中強調有些市民不喜歡收到有關選舉宣傳的來電或手機短訊(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 13.33 至 13.34 段)。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的建議

1. 為支持環保，選管會建議應研究以住戶而非個人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免費寄發選舉廣告用的選民地址標貼。此外，亦應呼籲候選人盡量減少印刷文本的選舉廣告，及繼續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2 至 7.5 段)。
2. 就大量有關以電話或手機短訊進行選舉宣傳的投訴，應在日後的選舉中加強宣傳，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部份市民不喜歡收到有關的來電。他們亦須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在收集和使用選民資料方面涉及私隱的各項規定。另一方面，亦應提醒選民，若不想接聽拉票的電話，可馬上掛線。選管會認為還必須在《指引》中強調，部份市民不喜歡收到拉票的電話，或收到有關選舉宣傳的手機短訊(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6 至 7.9 段)。
3. 就大量有關拉票活動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當局應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要適當地為附近居民設想，在進行選舉活動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規定。此外，當局應在日後的選舉加強宣傳，勸諭候選人在使用揚聲設備進行選舉活動時，須使用合理的聲量(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0 至 7.11 段)。
4. 就有投訴指投票站人員不容許同行的兒童與選民一同進入投票間，應提醒投票站人員，須有禮貌及耐心地向選民解釋有關安排(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2 至 7.14 段)。
5. 就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應提醒票站調查員必須佩戴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名牌，亦應提醒選民他們有權拒絕回答調查員提出的問題，而票站調查並非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調查員亦須清楚向被調查人士說明，他們有權決定是否回答問題。此外，《指引》中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部份應予以檢討，考慮可否增加透明度，公開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詳情(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5 至 7.16 段)。



6. 日後若有大型補選安排在主要選舉後不久進行，應盡可能調派同一組投票站人員，在相同的投票站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使補選的工作暢順(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7 至 7.18 段)。
7. 鑑於投票站數目眾多，且多設在學校或社區中心內，而這些地方在投票日翌日上午可能另有活動安排，日後若舉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或補選，而又是採用在投票站內點票的安排的話，應設立合理數量的備用點票站(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19 至 7.20 段)。
8. 鑑於在這次選舉中分派專責人員負責收集投票站報告統計資料的做法運作順暢，故此日後進行選舉時，若資源許可的話，亦應採用類似做法(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21 至 7.22 段)。
9. 這次補選分階段公佈結果安排的成功經驗，可作為日後選舉的參考(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第 7.23 至 7.25 段)。